

附录三十

财务顾问承诺

(适用于极端交易)

致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部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我们.....是.....(「该公司」)于[日期]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《上市规则》)第13.87A及14.53A(2)条委聘负责就[建议中的交易的概述](「该交易」)进行尽职审查的财务顾问，办事处设于.....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87B条，我们谨此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交易所」)承诺，我们必须：

- (a) 遵守不时生效的《上市规则》条文；及
- (b)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/或上市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调查中加以配合，包括迅速及坦诚回应其向我们提出的任何问题、迅速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们出席的任何会议或聆讯。

签署：

姓名：

代表： [请填上财务顾问的名称]

日期：